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市监〔2023〕1号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 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

《新密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已经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密市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效能，科学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增加社会监督透明度，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是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结合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业态、规模、类别、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监督管理记录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并结合我市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的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各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的，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局餐饮科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

险分级管理工作，制定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对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各市场监管所负责本辖区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评定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坚持依法行政、科学监管、全面覆盖、量化评级、动态监管、公开透明、鼓励进步的原则。

第六条 各市场监管所要通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引导和促进餐饮服务提供者不断改善经营条件，提高管理水平，保障食品安全。

第二章 风险分级

第七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 A 级（低）风险、B 级（一般）风险、C 级（中等）风险和 D 级（高）风险四个等级。风险等级评定包括静态风险等级确定和动态风险等级评定。

第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评定，采用评分方法进行，总风险分值为 100 分。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为 40 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为 60 分。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

第九条 静态风险等级确定，是根据餐饮服务业态和规模、供餐群体、制作食品的类别分档和数量等要素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的静态风险等级确定，具体按照《餐饮服务提供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 1）综合确定。

第十条 动态风险等级评定，是根据静态风险等级和日常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主体责任落实等动态风险因素，结合每次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具体按照《新密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动态风险评价要点表》（附件 2）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风险等级确定按照静态风险分值和动态风险分值之和综合确定。

风险分值之和为 0—30（含）分的，为 A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30—45（含）分的，为 B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45—60（含）分的，为 C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60 分以上的，为 D 级风险。

监督执法人员根据综合评定结果填写《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确定表》（附件 3）。

第三章 程序要求

第十二条 对已获得许可或登记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风险分级评定，一般在每年的 12 月底以前完成。

第十三条 对已获得许可或登记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静态风险等级确定时，应当调取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或登记档案。许可或登记档案相关内容不全的，各市场监管所可以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对新申办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许可或登记时同步实施静态风险等级确定。按照静态风险分值直接确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风险等级，并填写《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确定表》。

静态风险分值 <10 分，为A级（低）风险； $10 \leqslant$ 静态风险分值 <20 分，为B级（一般）风险； $20 \leqslant$ 静态风险分值 <30 分，为C级（中等）风险；静态风险分值 $\geqslant 30$ 分，为D级（高）风险。

在被许可或登记满3个月时，对其进行首次动态分级评定，并于1个月内完成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动态风险等级的确定，由现场监督执法人员依照《新密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动态风险评价要点表》的检查内容，检查现场情况，核查相关材料，填写检查表，监督执法人员按照动态风险分值之和，现场确定其动态风险等级。

按动态风险分值之和将其分为四个等级：动态风险分值之和 <25 分的为优秀， $25 \leqslant$ 动态风险分值之和 <40 分的为良好， $40 \leqslant$ 动态风险分值之和 <55 分的为一般，动态风险分值之和 $\geqslant 55$ 分的为差。高风险项出现不符合的直接评为差。

现场监督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本规范中动态风险评价表的内

容要求，如实做出评价，结果仅代表本次检查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并将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防范要求告知其负责人。

确定的动态风险等级由现场监督执法人员和餐饮服务提供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或业主）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各市场监管所可以根据餐饮服务提供者服务业态和规模、供餐群体、制作食品的类别分档和数量等静态风险的变化，以及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的动态风险的变化，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及市级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随时调整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风险等级。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可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

（一）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二）有1次及以上国家或省（市、县）级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业整顿的；

（六）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七)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当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中未出现本规范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下一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可不作调整。

第十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可以调低一个等级：

(一)连续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

(二)获得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

(三)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二十条 各市场监管所对当次动态风险等级评定较高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可根据其整改情况和申请适时再评定。

第二十一条 各市场监管所应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息档案，其内容应包括许可、登记信息，静态风险等级和动态风险等级信息，日常监督检查记录，抽检信息，被投诉举报信息，受到奖惩信息，动态监管信息等内容。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各市场监管所在完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动

态风险等级评定后，将动态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作为本次检查的动态食品安全等级（优秀、良好、一般、差）在《新密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动态风险评价要点表》中体现。

各市场监管所可结合实际，将当次检查的动态食品安全等级（优秀、良好、一般、差）与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内容同时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市场监管所根据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确定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并可作为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市场监管所应对较高风险经营者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经营者的监管。

（一）对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

（二）对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2 次；

（三）对风险等级为中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3 次；

（四）对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4 次。

第二十五条 各市场监管所应当统计分析区域内餐饮服务

提供者食品安全综合风险信息，科学确定监管重点区域、重点业态、重点企业。合理调整检查力量分配，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确定重点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二十六条 各市场监管所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根据风险分级结果，改进和提高食品安全控制水平，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 1. 餐饮服务提供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2. 新密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动态风险评价要点表
3. 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确定表